

(六) 數產署推動第三方支付服務能量登錄制度以防制詐騙，惟部分第三方支付業者名單尚待釐清或全年銷售額較高之業者尚未登錄，又推動電商業者資訊安全輔導，惟尚有部分高風險電商業者未參與，允宜研謀改善。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下稱數產署)執行行政院訂頒「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下稱打詐行動綱領)之「堵詐」及「阻詐」策略行動方案，包含加強電商業者資安維護、防制第三方支付詐騙等，相關策略行動方案由數產署以「行動支付多元應用增值服務計畫」推動第三方支付業者落實洗錢防制相關法律規定；另於「112 年度推動電商零售業發展計畫」、「新興物聯網資安示範推動計畫」及「跨域資安強化產業推動計畫」等推動電商資訊安全強化輔導，112 年度編列相關預算數 3,539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列管第三方支付名單服務業者中，部分未登記第三方支付服務業，又部分代理收付日均餘額或全年銷售額較高之第三方支付業者尚未通過服務能量登錄：數產署為防制洗錢，打擊犯罪，依據洗錢防制法及資恐防制法等相關規定，訂定第三方支付服務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除指定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為該辦法規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並訂定有關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確認客戶身分等事項。復為健全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發展環境，數產署自 112 年 7 月底起實施第三方支付服務機構服務能量登錄制度，要求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應提出洗錢防制法遵聲明書、符合洗錢防制法始能完成登錄審查作業，並協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強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虛擬帳號之管理。經查第三方支付業因非屬特許經營業務，無設立門檻規定，僅需於設立公司時將營業項目納入登記「第三方支付服務業」即可經營。據數產署 112 年度委辦「行動支付多元應用增值服務計畫」期中執行成果報告載述，國內已登記之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高達 1 萬 2 千餘家公司，為能掌握實際業者名單，該署透過前經濟部商業司(已於 112 年 9 月 26 日改制為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公司商業登記、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稅籍資訊與發函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供相關資訊等方式，已將實際經營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名單縮減至 90 家，惟分析比對數產署匡列第三方支付業者名單、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111 年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營業稅籍資料及服務能量登錄情形等相關資料，發現該署匡列 90 家業者名單中，計有 12 家未登記第三方支付服務業之營業項目。又截至 112 年 11 月底止，尚有 9 家 111 年代理收付日均餘額超過新臺幣 10 億元或全年銷售額超過 10 億元之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未通過審查或尚待申請審查中。經函請數產署以風險導向策略，持續輔導上開業者完成第三方支付服務機構服務能量登錄，以提升防制詐騙成效。據復：代理收付日均餘額超過新臺幣 10 億元或全年銷售額超過 10 億元之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均已申請能量登錄，並已釐清列管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名單，截至 113 年 6 月 7 日止，共計 60 家業者通過審核，將持續並透過能量登錄制度掌握實質經營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名單。

2. 推動電商業者資安維護相關強化輔導措施，惟尚有部分高風險電商業者未參與：

數產署為防制詐騙，依據行政院訂頒打詐行動綱領堵詐面向策略四，辦理電商業者資訊安全強化相關輔導措施，截至 112 年 10 月底止，已輔導 41 家業者加入台灣電腦網路危機處理暨協調中心 (Taiwan Computer Emergency Response Team, TWCERT)，提升整體資安聯防與應變能力、辦理 34 家業者資安評級及安排資安顧問輔導、辦理 6 家業者紅隊演練以提升資安防護能力、針對 12 家個資外洩高風險業者進行資安檢測，敦促業者落實資安改善，及推動 3 家業者導入物流隱碼服務。經查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下稱刑事局) 為促請各電商業者 (平臺) 重視消費者個人資料保護，強化資安防護措施，加強反詐騙宣導，每季均公布個資外洩高風險賣場前 5 名。惟據刑事局公布高風險賣場與數產署推動電商業者資安強化措施辦理情形，計有 2 家高風險賣場，尚未參與前述各類資安強化輔導措施，其中蝦皮拍賣為臺灣市場造訪量最大的電商網站，月均流量超過 7,000 萬人次；旋轉拍賣為流量前 15 大之電商網站，月均流量超過 220 萬人次，該 2 網站自 111 年至 112 年第 3 季均在高風險賣場名單內，其個資外洩風險及影響程度甚高，惟尚未執行資安評級、紅隊演練、資安檢測、加入 TWCERT 及物流隱碼等資安強化措施，存有電商業者資安防護不足，易使民眾個資外洩進而遭遇詐騙之風險。經函請數產署透過相關政策引導，持續鼓勵相關高風險電商業者共同參與後續推動之各項資安強化措施，並加強督導其資安作為，以提供民眾安心的電商購物環境。據復：將積極推動電商業者資安強化措施，並持續查辦個資外洩案件及辦理行政檢查，要求業者強化資安及個資保護。

(七) 政府推動智慧城鄉計畫，運用補助機制，形成智慧城鄉服務解決方案，提供民眾所需智慧應用服務，惟部分補助案結束後未持續提供服務或未確實檢視廠商個資刪除情形，智慧城鄉 Open API 管理平台之 API 服務使用率偏低，及未督導受託機構依契約規定設立孳息專戶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

行政院為強化智慧城鄉物聯網應用發展，促成智慧生活普及，於 106 年 7 月核定由經濟部辦理普及智慧城鄉生活應用計畫，分為生活應用及行動應用 2 項主軸，分別由前經濟部工業局 (112 年 9 月 26 日改制為經濟部產業發展署，下稱前工業局) 及前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112 年 9 月 26 日改制為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研訂智慧城鄉生活應用發展計畫 (下稱生活應用計畫) 及中小企業行動智慧應用計畫 (下稱行動應用計畫)，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下稱數產署) 於 111 年 8 月 27 日成立，接續辦理相關業務。截至 113 年 3 月底止，生活應用計畫及行動應用計畫均分 3 期辦理，核定補助 52 億 6,247 萬餘元 (表 9)。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表 9 智慧城鄉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細部計畫名稱	年度	核定補助件數	核定補助金額
合計		390	5,262,473
生活應用計畫	107-109 (第1期)	223	4,198,637
	110-111 (第2期)	17	260,800
	112-113 (第3期)	18	313,650
行動應用計畫	107-109 (第1期)	89	306,644
	110-111 (第2期)	26	107,542
	112-113 (第3期)	17	75,200

註：1. 資料截止日期：113 年 3 月 31 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數產署提供資料及前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前瞻特別決算資料。